

雨花台区人民政府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

宁（雨）拟征告〔2025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字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启动南京地铁板桥新城收储用地绿洲东路、振鸿路一期建设工程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雨花台区板桥街道，新建村、新建村老圣组、梅村组、圣家组、王家庄组、新圣组、徐家场组，永安村、永安村陶家组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征地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6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拟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，由雨花台区板桥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抢栽、抢建；
- （二）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- （三）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；
- （四）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，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联系单位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；

联系电话：52829534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（转用）土地位置示意图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2 月 20 日